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 号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1、你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存在先通过 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资金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形,同时,你公司 2016 年度部分采购付款未按照合同严格执行且未在相关审批单据中说明 提前付款的合理依据、未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部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,相关财务内部控制不健全。
- 2、你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,未完整披露闲置固定资产相关信息,以及未合并披露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,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 - 3、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2.3.6 条、第 5.4.2 条、第 5.4.5 条和第 8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7日